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济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5年11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富济财富办理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及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一）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83999907

公司网站：www.jinqianwo.cn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超图软件”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1月6日起，对停牌股票超图软件(证券代码：300036)，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 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11月 6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 行业指数”）。

代码	名称
002005	德豪润达
002371	七星电子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7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核查，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按规定披露了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计划，未来将密切关注该等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本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书面征询确认，截至2015年11月6日，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5-98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度投资”）于2015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98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临2015-030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股权及债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电电气”）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市龙电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电气”）82%股权及债权。

● 上述转让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截止2015年10月末，龙电电气持有深圳电气4,100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82%。根据龙电电气盘活存量资产的需要，龙电电气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深圳电气4,100万股法人股及5,046.85万元债权。

2、201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的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龙电电气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交易方情况介绍

龙电电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53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85.71%，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栋B座，法定代表人孙庆斌，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仪器仪表、自动控制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购销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电站辅助设备、金属材料、五金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龙电电气的资产总额35,655万元，净资产12,27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1,858万元，净利润-20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龙电电气的资产总额38,537万元，净资产11,21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7,300万元，净利润-1,054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概况

深圳电气成立于1996年12月，以各类计费电能表终端为主营业务。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龙电电气持有4,100万元，占比82%；洋浦域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600万元，占比12%；自然人8人，持有300万元，占比6%。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截止2015年10月31日职工人数为293人。

截止2015年10月31日，深圳电气资产总额为20,211万元，净资产为7,655万元，2015年1-10月净利润为-745万元。

2、深圳电气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1）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339.39	23,488.25	18,073.00
负债总额	16,953.83	14,492.90	9,672.5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385.56	8,995.35	8,400.41

（2）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8,861.03	19,054.35	11,531.40
利润总额	1,513.59	1,388.41	-624.12
净利润	1,301.57	1,144.82	-594.94

3、项目审计情况

深圳电气编制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祁涛、胡新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71039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资产评估情况

龙电电气委托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深圳电气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发评报字[2015]第023号《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龙电电气有限公司82%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深圳市龙电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深圳电气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账面值为8,400.41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12,063.47万元，评估增值3,663.06万元，增值率43.61%。

5、债权情况说明

截止2015年10月末，龙电电气应收深圳电气债权5,046.85万元，其中：

(1)应收深圳电气股利

2013年3月，按深圳电气股东会决议，深圳电气分配自成立至2012年末未分配利润，按各股东股权比例进行分配股利，其中龙电电气应收股利2,078.72万元。

(2)应收深圳电气材料采购款

自1997年起，龙电电气与深圳电气以资源共享方式来满足国内外市场相关产品的需求，因此，形成了深圳电气向龙电电气采购原材料的行为。截止2015年10月末，龙电电气应收深圳电气材料采购款余额为703.57万元。

(3)应收深电气往来款及利息

自1999年起，为扶持深圳电气，抢占、扩充电表市场占有额，龙电电气以贷款形式向深圳电气借款，龙电电气按银行同期贷款同期利率计提借款利息。截止2015年10月末，龙电电气应收深圳电气往来款及利息2,264.56万元。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资产转让进场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产权[2013]78号）规定，本次龙电电气转让其持有深圳电气82%股权及债权需通过国有资产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挂牌底价不低于股权收益法评估值和债权之和，即：

挂牌底价14,938.90万元=股权转让价格9,892.05万元+5,046.85万元债权=收益法净资产评估价值12,063.47万元×所持股比82%+5,046.85万元债权

龙电电气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上述股权和债权，挂牌底价不低于14,938.90万元。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根据深圳电气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23名职工代表一致通过“龙电电气拟出售深圳电气82%的股权”议题，深圳电气所有职工将由购买深圳电气股权的受让方接收安置。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转让若成功有利于龙电电气的产业结构调整，培育龙电电气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为龙电电气开拓新的业务提供资金支持。转让后，深圳电气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深圳电气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其占用本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报告

4、评估报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7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总监、基金经理项廷锋先生因病去世，于2015年10月7日离任旗下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荣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荣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经本公司研究决定对相关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调整：

（1）自2015年11月7日起，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由唐赟先生担任，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由王少成先生担任，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由孙超先生担任，交银施罗德荣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由孙超先生担任，交银施罗德荣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由王少成先生和唐赟先生共同担任。

李娜女士自2015年11月7日起不再代为履行上述基金的基金经理职责。

（2）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李娜女士继续管理。

本公司将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附：本次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王少成先生：复旦大学物理化学硕士，11年证券行业经验。历任上海融昌资产管理公司研究员，中原证券投资经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助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基金经理、投资部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10月担任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2月至2012年11月担任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5月至2012年11月担任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权益部副总经理，现任权益投资总监。2013年3月21日至2015年8月14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29日至2015年8月14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2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成长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交银施罗德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5年3月24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孙超先生：中国人民大学学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硕士。4年证券从业经验。2011年7月至2013年6月曾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高级经理。2013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3年7月8日至2014年6月30日担任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7月8日至2014年8月25日担任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7月8日至2014年8月25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8月25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8月25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8月26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4年8月26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4年8月26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4年8月26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4年12月15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5年1月19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5年1月30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5年5月9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5年7月18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唐赟先生：香港城市大学电子工程硕士，7年金融行业工作经验，其中3年证券投资行业从业经验。2008年8月至2010年7月担任渣打银行环球企业部助理客户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9月担任平安资产管理公司信用分析员。2012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研究员，自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15年3月23日至2015年7月31日担任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8月4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包括ETF基金）对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15年11月6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2431	棕榈园林
300070	碧水源
600576	万好万家

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15-04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鉴于近几个月以来A股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议案暂不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国航大厦29层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2日

至2015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及其专业公司签署2016-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申请相关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9日和201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 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1	中国国航	2015/1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通知：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或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详见本公告附件2）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通过邮寄或传真将该等出席通知送达本公司。

2. 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

3. 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9:00时至17:00时。

4. 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局。

5.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天柱路30号，邮编101312。

6. 联系人：秦志杰、陆远

联系电话：86-10-61462558 61462790

传真号码：86-10-61462805

六、　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制定《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及其专业公司签署2016-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申请相关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敬启者：

本人／吾等（附注1）_____

地址：_____

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注2）_____ 股之A股之登记持有人，谨此通知本公司，本人／吾等愿意（或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订于2015年12月22日14时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国航大厦29层第一会议室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致

签署：_____

日期：_____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填写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总数。

3. 请填妥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送递的方式于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或之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地址为中国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局，邮编101312，或传真号码86-10-61462805）。未能签署及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54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宁兴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宁兴丰田”）、余姚宁兴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宁兴丰田”）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对宁波宁兴丰田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7,200万元；本次对余姚宁兴丰田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余姚宁兴丰田以自有房产、土地抵押方式提供担保金额为2,517.9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4,017.90万元。

未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为160,167.90万元（上述担保总额为已签订担保合同总额），均为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95%。

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国机宁兴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宁兴”）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宁兴丰田向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000万元，担保期限壹年。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机宁兴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余姚宁兴丰田向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500万元，担保期限壹年。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余姚宁兴丰田以自有房产、土地抵押方式向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申请1,500万元授信额度，按照房产、土地评估价值担保额度为2,517.90万元，担保期限壹年。

（二）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6月18日，本公司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对宁波宁兴丰田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7,400万元，对余姚宁兴丰田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均在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波宁兴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兴南路66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骏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一汽丰田品牌轿车销售；进口丰田品牌轿车销售；小型汽车整车维护及修理；机动车辆保险、保证保险代理（以上皆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车用饰品的批发、零售；日用百货、皮具、数码产品、家用电器的零售；市场营销策划、咨询；汽车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二手车经销。

股东情况：国机宁兴持股100%，宁波宁兴丰田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

截止2015年9月30日，宁波宁兴丰田的资产总额19,086.72万元，负债总额17,370.84万元，净资产1,715.88万元，资产负债率91.01%；2015年1-9月利润总额-550.93万元，净利润-550.93万元。

（二）余姚宁兴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余姚市梨洲街道东南经2路1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骏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一汽丰田品牌汽车销售，进口丰田品牌汽车销售；小型车辆整车维护修理（汽修一类）（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兼业代理（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车用饰品的批发、零售；日用百货、皮具、数码产品、家用电器的零售；市场营销策划、咨询；汽车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二手车经销。

股东情况：国机宁兴持股100%，余姚宁兴丰田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

截止2015年9月30日，余姚宁兴丰田的资产总额6,516.48万元，负债总额7,509.23万元，净资产-992.75万元，资产负债率115.23%；2015年1-9月利润总额-557.08万元，净利润-557.0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国机宁兴已为宁波宁兴丰田向平安银行宁波分行2,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因额度到期，宁波宁兴丰田向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申请2,000万元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宁波宁兴丰田经营需要，由国机宁兴提供担保，担保期限2015年11月6日至2016年11月5日。

国机宁兴已为余姚宁兴丰田向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的1,5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因额度到期，宁波宁兴丰田向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申请1,500万元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宁波宁兴丰田经营需要，由国机宁兴提供担保，担保期限2015年11月5日至2016年11月4日。

余姚宁兴丰田已向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申请1,500万元授信额度，并以自有房产、土地抵押方式提供担保。因额度到期，余姚宁兴丰田向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申请1,500万元授信额度，本次授信额度由余姚宁兴丰田以自有房产、土地抵押担保，按照房产、土地评估价值担保额度为2,517.90万元，主要用于余姚宁兴丰田经营需要，担保期限2015年11月5日至2016年11月4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机宁兴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宁兴丰田、余姚宁兴丰田提供担保，余姚宁兴丰田以自有房产、土地抵押方式提供担保，均为经营发展需要，宁波宁兴丰田、余姚宁兴丰田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160,167.90万元（上述担保总额为已签订担保合同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95%；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宁波宁兴丰田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余姚宁兴丰田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余姚宁兴丰田最高额抵押合同；

（四）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被担保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六）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7日